

##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润资源”）因应收佩思国际科贸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佩思国际”）3,707万元本金及利息事项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于2019年7月25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18]鲁01民初2532号）【详细内容请参见2019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0）】。2021年3月，公司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向佩思国际下达《执行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鲁01执666号）。

### 二、本案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（[2021]鲁01执666号之一），执行过程中，双方达成和解协议，裁定终结（2021）鲁01执666号案件的执行。

为减少公司损失、督促佩思国际偿还欠款，公司与佩思国际达成和解意见，双方签署了《执行和解协议》，协议约定：

1. 截至2021年3月31日佩思国际尚欠中润资源本金人民币37,070,000元、利息23,909,014.68元。
2. 佩思国际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中润资源偿还100万元，中润资源收到后申请法院解除佩思国际银行账户的冻结。
3. 剩余本金及利息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分2年期限偿还，第一年佩思国际用营业利润的60%偿还欠款，偿还数额不少于剩余本金的40%；第二年佩思国际用营业利润的80%以上偿还

欠款，偿还剩余本金及利息。

若佩思国际未能按时足额偿还上述款项，佩思国际应向中润资源偿还剩余本金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实际还清欠款之日的利息，且中润资源有权申请法院恢复执行。

### **三、本次诉讼的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 707,383.76 元，转回以前年度已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707,383.76 元，如果《执行和解协议》按照进度顺利执行，以前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将转回，将增加本期或期后利润，具体金额以实际执行进度为准。

### **四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存在小额施工合同纠纷，除此之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，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0 日